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成人脑卒中等三个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有助于维持骨关节健康（缓解疼痛或僵硬/缓解软骨损伤）》的公告（2025年第5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6〕5号）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进口新西兰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韩国2025年全年水产品出口33亿美元创新高

韩国发布海外食品直购时注意事项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247号修正案

美国修订甲氧苯啶在苹果和樱桃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修订氯菊酯在火龙果和芝麻菜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 目 录

■ 聚焦国内 .....	3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成人脑卒中等三个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3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有助于维持骨关节健康（缓解疼痛或僵硬/缓解软骨损伤）》的公告（2025年第56号） .....	3
■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征求《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6〕5号） .....	5
■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进口新西兰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	6
■ 国际风云 .....	10
■ 韩国2025年全年水产品出口33亿美元创新高 .....	10
■ 韩国发布海外食品直购时注意事项 .....	10
■ 标准法规 .....	11
■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247号修正案 .....	11
■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KCCM 80393生产的L-精氨酸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11
■ 欧盟批准柠檬黄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	11
■ 美国修订甲氧苯噪菌在苹果和樱桃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	12
■ 美国修订氯菊酯在火龙果和芝麻菜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	12
■ 预警通报 .....	13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年第3周） .....	13
■ 2026年1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	13
■ 2026年1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	14

## ■ 聚焦国内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成人脑卒中等三个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相关要求，推动全民健康生活深入开展，有效发挥食药物质及新食品原料等的功效和作用，防控我国人群主要慢性病的发生发展，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我委组织起草了《成人脑卒中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成人骨质疏松症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成人肌少症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月30日前将意见以反馈表形式提交至邮箱。

感谢支持！

联系人：胡红

联系电话：010-68792615

邮箱：[spyc@nhc.gov.cn](mailto:spyc@nhc.gov.cn)

附件：[1.成人脑卒中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

[2.成人脑卒中食养指南编制说明](#)

[3.成人骨质疏松症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

[4.成人骨质疏松症食养指南编制说明](#)

[5.成人肌少症食养指南（征求意见稿）](#)

[6.成人肌少症食养指南编制说明](#)

[7.意见反馈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6年1月9日

时间：2026-01-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s://www.nhc.gov.cn/wjw/yjzzj/202601/1cf2e51e8116470eb55315b7ce369995.s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有助于维持骨关节健康（缓解疼痛或僵硬/缓解软骨损伤）》的公告（2025年第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有助于维持骨关节健康（缓解疼痛或僵硬/缓解软骨损伤）》

及配套文件，现予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有助于维持骨关节健康（缓解疼痛或僵硬缓解软骨损伤）》的公告.pdf](#)

时间：2026-01-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6/art\\_d1c641c2d2e345cea5f316b2c7826f61.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6/art_d1c641c2d2e345cea5f316b2c7826f61.html)

## ■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征求《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中央种业振兴行动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我们组织修订并形成了《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电话：010 - 59197716, 010 - 59193137

邮 箱：zyssc@agri.gov.cn

附件：[《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docx](#)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时间：2026-01-15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ybzzj1/202601/t20260115\\_6480707.htm](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ybzzj1/202601/t20260115_6480707.htm)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9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6-01-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js/art/2026/art\\_8e27e35fde0c45449724be3caad46a08.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js/art/2026/art_8e27e35fde0c45449724be3caad46a08.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经营主体登记质量，市场监管总局对《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年版）》《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以下简称《文书规范》《材料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修订的重点

（一）落实新修订《公司法》等相关要求。针对《公司法》关于调整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完善公司治理要求的有关规定，在《文书规范》中增加采集股东出资期限信息，在《材料规范》中补充完善因股东失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登记业务材料。落实《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等要求，完善对登记联络员的信息管理，明确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转型登记提交材料。

（二）进一步规范实名登记确认程序。规范申请人实名登记确认工作要求，在《文书规范》中增加实名登记确认表格，记录申请人确认身份和登记业务关联性、一致性的情况，进一步防范虚假冒名登记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在登记文书中将身份证件号码、住所、移动电话等信息单独列页。

（三）优化经营主体迁移登记程序。根据《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修改完善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明确经营主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登记档案，无需在迁出地重复提出申请。由迁入地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发送调档函，不再由经营主体往返办理调档手续。在迁移环节增加变更登记内容，方便经营主体办理业务。

（四）加强对中介代理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落实《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文书规范》中要求中介机构及人员表明其代理身份，增加对中介机构及人员的信息采集项目，完善信用承诺内容，强化对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告知。

（五）优化线上登记信息存储归档方式。结合各地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实际，突出在线登记便捷、高效的特点，强化对电子签名等技术的应用，明确登记机关可以使用更加简明的方式对在线办理登记业务的信息和档案进行存储、归档。

（六）精简登记机关审核文书。简化登记机关审核文书种类样式，将原按照经营主体类型、登记业务类型划分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审核表》等15类审核文书，整合为《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审核表》，适用于各类经营主体的登记、备案业务。

###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实行统一登记文书和材料规范。各地登记机关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新版《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办理各项登记、备案业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 号)同步废止。5 月 1 日前，经营主体使用原文书和材料规范办理登记、备案的，各地登记机关应当接受办理，做好服务工作。

(二) 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存储归档方式。对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办理登记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可以参考所附《经营主体在线登记（备案）文本示例》，依照申请人填报的数据直接生成存档所用登记文书，无需按照《文书规范》的相关样式绘制表格，无需展示与当次登记无关的表格内容。申请人在线通过电子签名或实名登记确认方式对填报信息进行确认并提交的，登记机关可以在登记文书中标注申请人已进行确认的状态及时间，无需展示申请人签名或印章图案。

(三) 持续做好申请人实名登记确认工作。登记机关应当就申请人完成实名登记确认情况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人是否进行身份或主体资格核验，是否按照登记机关明确的方式就登记申请事项内容进行确认等。登记机关要进一步优化实名登记流程，对于申请人在一次登记业务中因职务身份不同等原因需要多次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的，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整合程序，避免重复核验；对于申请人通过电子签名等方式在线确认、提交材料的，如提交过程中已能确认申请人身份，可以不再重复进行身份核验。实名登记管理规范由总局另行制定印发。

### 三、其他事项

各地登记机关要尽快完成有关文书、材料规范的换用和系统改造工作，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培训宣传，确保修订后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与具体登记业务工作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要注意收集汇总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报告总局登记注册局。

附件：1.[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 年版）](#)

2.[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6 年版）](#)

3.[经营主体在线登记（备案）文本示例](#)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时间：2026-01-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6/art\\_3321d681741f48cfa3a8e6ef4b15cccd.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6/art_3321d681741f48cfa3a8e6ef4b15cccd.html)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进口新西兰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以下称新方）关于新西兰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新西兰宠物食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关于新西兰输华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安排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 二、允许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宠物食品是指经工业化加工、生产的供宠物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干制宠物食品、罐头宠物食品、宠物零食、宠物卷类食品、宠物营养补充剂及咀嚼产品。

## 三、疫病控制要求

### (一) 重点疫病。

包括：牛海绵状脑病、痒病、慢性消耗性疾病。

若新西兰发生上述任一疫病，新方应立即暂停所有输华宠物食品出口。中方完成风险评估并解除相关疫病禁令，且双方协商一致后，符合要求的宠物食品可恢复输华。

### (二) 其他疫病。

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裂谷热、牛瘟、水泡性口炎、炭疽、蓝舌病、布鲁氏菌病（流产布鲁氏菌和马尔他布鲁氏菌）、新城疫、非洲猪瘟、猪水泡病、古典猪瘟、口蹄疫。

若新西兰发生上述任一疫病，新方应立即暂停相关疫病控制区内企业生产的、含与该疫病相关动物原料的宠物食品输华，并向中方提供相关技术材料。中方开展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受影响的宠物食品企业可恢复输华。

## 四、原料及来源动物要求

(一) 禁止使用反刍动物源性蛋白饲喂反刍动物（牛奶除外）。根据法律，不得使用中国或新西兰禁止使用的兽药及饲料添加剂。

### (二) 陆生动物原料（乳制品原料及炼制原料除外）符合以下要求：

1. 来源动物在新西兰出生和饲养；
2. 若为养殖动物，经宰前宰后检验，在屠宰当日未出现上述任何动物疫病症状，且适用于宠物食品生产；
3. 若为被猎杀或捕获的野生动物，符合新西兰野生动物源性动物食用产品供应的相关法规，经评估为健康个体，且非濒危物种；
4. 不是来自因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或来自因疫病根除计划而紧急屠宰的动物；
5. 在新方批准的企业生产，符合新西兰宠物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三) 乳制品原料符合以下要求：

1. 来自在新西兰出生或饲养的健康动物；
2. 在新方批准的企业加工，符合新西兰动物食用产品相关法规要求；
3. 经过热加工，且/或产品所用原料乳已经过最低 72°C、至少持续 15 秒（或等效）的热加工。

### (四) 水生动物原料符合以下要求：

1. 来源水生动物无传染病症状；
2. 不是因传染病根除计划而紧急屠宰的动物；
3. 在新方批准的企业/船只加工，且符合新西兰动物食用产品相关法规要求。

(五) 除上述要求外，进口动物原料须从符合新西兰生物安全要求且经中方批准的国家和地区合法进口，检疫合格且适用于宠物食品生产，其中反刍动物源性原料不得来自中国实施传染性海绵状脑病（TSE）禁令的国家和地区。

(六) 植物源性原料符合植物检疫要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新西兰法规禁用的成分，不含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七) 炼制动物原料符合新西兰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卫生要求，且适用于宠物食品生产。

## 五、生产加工企业要求

含有陆生和/或水生动物原料的输华宠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经新西兰主管机构批准并合法运营；
- (二) 按照新方批准的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风险管理计划运行；
- (三) 经新方验证，确认其生产加工符合新西兰安全卫生管理相关规定；
- (四) 由新方推荐，获得中方注册登记。

## 六、生产加工要求

(一) 商业无菌宠物食品。

1. 经高温高压热加工，F<sub>0</sub> 值不低于 3.0；
2. 采用适当密封方式，且生产工艺经验证可实现商业无菌；
3. 其他加工方式须经新方批准并获中方认可。

(二) 热加工干制宠物食品。

1. 挤压膨化干制宠物食品在挤压膨化或干燥工序中，产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100°C。
2. 其他热加工宠物食品（商业无菌宠物食品、挤压膨化干制宠物食品及咀嚼宠物食品除外）须按照附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加工。

3. 若新西兰发生口蹄疫疫情，输华宠物食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不得使用口蹄疫疫情控制区内的原料；
- (2) 须经中心温度不低于 70°C、持续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热加工。

4. 其他加工方式须经新方批准并获中方认可。

(三) 咀嚼产品。

经中心温度不低于 75°C、持续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的热加工工艺，且经验证可有效杀灭包括沙门氏菌在内的致病菌及真菌营养体；或在 pH 值为 14 的碱性溶液中浸泡至少 8 小时。

## 七、产品要求

(一) 获准在新西兰市场销售：

- (二) 具备符合新西兰要求的可追溯体系;
- (三) 符合新西兰相关监管要求, 同时符合中国关于禁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四) 宠物食品输华前, 生产含有水生和/或陆生动物原料的宠物食品企业, 应建立经过验证的加工流程, 该流程符合以下要求:

1. 商业无菌宠物食品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2. 非商业无菌宠物食品符合以下要求:

沙门氏菌: 25 克中未检出: n=5, c=0, m=0, M=0;

其中:

n—检验的样品数;

c—细菌数介于 m 与 M 之间的样品数, 如果其他样品的细菌数是小于或等于 m, 该结果仍认为可接受;

m—细菌数的最小值(阈值); 如果所有样品中细菌数都没有超过 m, 该结果为合格;

M—细菌数的最大值; 如果有 1 个或多个样品中细菌数等于或大于 M, 该结果为不合格。

## 八、包装、标签和储存运输要求

(一) 包装材料是全新、洁净的, 密封性和防潮性能良好、不易破损。

(二) 包装加施中英文标签, 标签符合中国对进口宠物食品的相关标签规定。

(三) 外包装须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与地址、注册登记号码、出口国, 并标注“非供人类食用”或“仅限宠物食品用”字样。

(四) 宠物食品储存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外部污染。

## 九、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应由新方实施检验检疫。每批含陆生和/或水生动物原料的输华宠物食品须随附至少一份卫生证书原件。

## 十、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 检疫审批。

进口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按要求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 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 结合本公告要求, 对新西兰输华宠物食品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 准予进境。

(四) 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无有效的卫生证书的；来自非注册登记新西兰生产企业的；货证不符的；发现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的；标签不符合标准且无法更正的。
2. 经检测发现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中国宠物饲料卫生标准的，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3. 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应当对所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检疫处理。
4. 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暂停其输华资质。

特此公告。

附件：[加工温度及时间要求.docx](#)

海关总署

2026年1月13日

时间：2026-01-13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14/article\\_2026011419590063107.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14/article_2026011419590063107.html)

## ■ 国际风云

### ■ 韩国2025年全年水产品出口33亿美元创新高

韩联社首尔1月15日电 韩国海洋水产部15日表示，2025年全年水产品出口额为33.3亿美元，同比增加9.7%，创下历史新高。

具体来看，海苔出口额为11.3亿美元，同比增加13.7%；鲭鱼出口额为2亿美元，同比大增128.8%；鱿鱼出口额为1.1亿美元，同比增加48.7%。

按出口目的地来看，面向日本的出口额为6.8亿美元，同比增长3.1%；面向中国的出口额为6.2亿美元，同比增长8%；面向美国的出口额为5.2亿美元，同比增长9%。（完）

时间：2026-01-15 韩联社

链接：<https://cn.yonhapnews.co.kr/view/ACK20260115001800881?section=economy/index>

### ■ 韩国发布海外食品直购时注意事项

2026年1月13日，为防止含有有害成分的海外直购食品对消费者造成伤害，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呼吁消费者在购买前务必查看“海外食品直购指南”进行确认。

“海外食品直购指南”中，消费者在购买前必须核对的信息：韩国禁止进口的原料/成分信息，有害食品禁入清单，海外直购食品安全资讯等内容，用户可通过相关查询网站输入产品名或成分名，快速筛查该产品是否含有已被确认的有害成分。

时间：2026-01-1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1/734757.html>

- 标准法规
-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47 号修正案

2026 年 1 月 20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47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

附表 3 特性和纯度

附表 26 利用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

附表 29 特殊用途食品

这些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如下：

A1324-批准由转基因大肠杆菌 K-12 生产的 3-岩藻糖基乳糖用于婴儿配方产品

A1333-批准紫色番茄品种 Del/Ros1-N 用于食品

时间: 2026-01-20 澳新食品标准局

链接: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tandards-code/gazette/amendment-no-247>

-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KCCM 80393 生产的 L-精氨酸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6/90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批准谷氨酸棒杆菌 KCCM 80393 生产的 L-精氨酸 (L-arginine)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4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6-01-15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6R0090&qid=1768544514910>

- 欧盟批准柠檬黄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1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6/85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批准柠檬黄 (tartrazine) 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淡水鱼鱼饵。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着色剂 (i)，在饲料中添加或恢复颜色的物质”。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2 月 4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 2026-01-15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6R0085&qid=1768542843226>

## ■ 美国修订甲氧苯唳菌在苹果和樱桃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年1月14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6-00628号条例，修订甲氧苯唳菌(Pyriofenon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苹果	0.3
苹果渣	0.5
矮生浆果，作物亚组13-07G, 除了蔓越莓	2
樱桃，作物亚组12-12A	1.5

据了解本规定于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6年3月16日前提交。

时间：2026-01-14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1/14/2026-00628/pyriofenone-pesticide-tolerances>

## ■ 美国修订氯菊酯在火龙果和芝麻菜等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年1月14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6-00545号条例，修订氯菊酯(Permethrin)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芝麻菜	50
Cress, garden	50
Cress, upland	50
火龙果	3
饲料玉米，作物亚组15-22C	0.05
绿叶类蔬菜，作物亚组4-16A	50
甜玉米，作物亚组15-22D	0.1

据了解本规定于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6年3月16日前提交。

时间：2026-01-14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1/14/2026-00545/permethrin-pesticide-tolerances>

## ■ 预警通报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6 年第 3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3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8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13	波兰	辣椒	2026. 0213	氯酸盐 (5.5 ± 2.7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2.1 mg/kg；溴虫腈 (0.017 ± 0.08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7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拒绝入境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13	波兰	葡萄干	2026. 0243	毒死蜱 (0.010 ± 0.00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02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15	波兰	绿茶	2026. 0307	没有可追溯性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15	意大利	密胺盘	2026. 0321	甲醛迁移；三聚氰胺迁移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15	西班牙	带壳花生	2026. 0326	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2.6 ± 20.1 μ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2 μ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16	比利时	黄原胶	2026. 0361	氯酸盐 (8.5 mg/kg; 8.6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6-1-16	意大利	含有乳制品的复合产品	2026. 0376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拒绝入境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16	爱尔兰	芥辣粉	2026. 0379	含未申报过敏原 (芥末和大豆)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公共警告-新闻稿	警告通报

时间: 2026-01-19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 2026 年 1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6 年 1 月第三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2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1月19日	小球藻粉 (Chlorella Powder)	中国	检出 总铁含量 626mg%	関西空港	自主检查
2	1月19日	生鲜胡萝卜	中国	检出 甲哌啶 0.03 ppm	福岡	命令检查

时间: 2026-01-19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 2026年1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6 年 1 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0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1.12	京仁厅 (机场)	蛋白粉	二氧化硫超标	不得检出	0.038 g/kg	2025-10-12 ~ 2027-10-11
2026.01.13	京仁厅 (彌鄒忽)	瓶盖	聚苯乙烯 (白色)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以下 (但当浸出液为 n-庚烷时, 应≤240)	10mg/L (水), 12mg/L (4%醋酸), 416mg/L (n-庚烷)	~
2026.01.13	京仁厅 (彌鄒忽)	ABS 倒酒器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 3-丁二烯超标	≤1mg/kg (仅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盖子 (黑色) - 3mg/kg, 本体 (象牙色) - 2mg/kg	~
2026.01.13	京仁厅 (平泽)	土豆饼 (含土豆 87%)	酸价超标	5.0 mg/g 以下	18.1 mg/g	2025-12-17 ~ 2027-12-16
2026.01.13	京仁厅 (平泽)	沙拉容器	聚丙烯总浸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若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且浸出液为 n-庚烷, 则标准为 150 以下)	113 (4%醋酸)、7 (水)、49 (n-庚烷) mg/L	~
2026.01.13	京仁厅 (仁川港)	餐具 盘子	镉超标	≤0.7 μg/cm²	1.0 μg/cm²	~
2026.01.13	京仁厅 (仁川港)	餐具 盘子	铅超标	≤8 μg/cm²	14 μg/cm²	~

2026.01.14	京仁厅 (仁川港)	朝阳牌葡萄酒	防腐剂不合格	$\leq 0.2\text{g/kg}$ (按山梨酸计)	0.335g/kg	2025-12-20 ~
2026.01.15	京仁厅 (平泽)	冷冻红辣椒	农药残留 (杀铃脲)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5 mg/kg	~
2026.01.15	京仁厅 (彌鄒忽)	桃子酱	焦糖色素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 红色 102 号)	2025-10-25 ~ 2026-10-25

时间: 2026-01-19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